

梨木樹天主教小學  
「09.2020-08.2021 及 09.2021-08.2022 學年學生午膳供應服務」  
招標書

就「09.2020-08.2021 及 09.2021-08.2022 學年學生午膳供應服務」事宜，本校現誠邀持有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簽發「獲准供應午餐飯盒的持牌食物製造廠」有效牌照的午膳供應商提交標書。投標者須注意以下各項要求：

**I. 服務要求**

1. 服務對象：本校學生及教職員
2. 所有飯款均須遵循衛生署《學生午膳營養指引》(2017年修訂版)內建議的營養要求
3. 膳食供應模式：於課室內進食飯盒
4. 供應餐款數目：最少四個，其中一款為素食餐
5. 供應飯餐數量：約每天600份（高小300份 / 低小300份）
6. 供應全穀物或添加蔬菜的五穀類食品（如紅米飯、糙米飯、菜飯、粟米飯、麥包等）：每天最少一款
7. 訂餐形式：全月訂餐和散購
8. 每星期水果供應的份量和次數：每次供應一份原個新鮮水果，一星期一次。
9. 餐盒：可再用餐盒或可回收再造且有妥善回收安排的聚丙烯餐盒（如出現服務評審得分相同，且提供相同數目的健康餐，提供「可再用餐盒」之供應商將獲優先考慮推介）。
10. 服務合約年期：兩年（09.2020—08.2021 及 09.2021—08.2022 學年）
11. 後備飯盒：按訂餐數量的百份之三。
12. 飯盒和用品：上午11:30前將飯盒送抵本校；正午12:00將飯盒派到各課室門外備用。

**II. 投標者須遞交的文件**

1. 投標書必須清楚列明根據以上所列服務要求提供各項服務的詳情
2. 已填妥的「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
3. 已填妥的「學生午膳供應商評估表」
4. 各項證明文件，當中**必須**包括：
  - i. 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之「獲准供應午餐飯盒的食物製造廠」有效牌照的副本（包括分判商）
  - ii. 2019年12月份學校午膳餐單
  - iii. 過往十二個月內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察的所有巡查報告副本（連巡查豁免書副本）
  - iv. 有關自聘/外判營養諮詢服務之認可營養師 / 營養學家之專業證明文件
  - v. 有關營養資訊及全校供膳報告
  - vi. HACCP 或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 vii. 為患有食物敏感的學童提供特別食物安排方案
  - viii. 為少數族裔學童提供特別食物安排方案
  - ix. 午膳供應商為員工提供營養培訓的詳情
  - x. 午膳供應商為學校提供的食物容器之環保物料證明
  - xi. 午膳供應商為學校提供的餐具之環保物料證明
  - xii. 處理廚餘及可再生物料的方案

#### 5. 報價資料

- i. 除非投標者清楚註明，否則投標價格將成為整個合約期內的唯一有效報價。另除非投標者呈交有條件的報價，夾附價格變動條款報價，否則及後的價格變動將不獲考慮。
- ii. 學校只會以整項服務方式（即全部以上要求）接受午膳供應商的投標。

### III. 其他安排

1. 投標者必須把服務及價格資料（各一式三份）分別密封於兩個空白的信封，再一併封存於另一個空白大信封內遞交，信封面清楚註明「服務資料」及「價格資料」字樣。投標者不可於服務資料中泄露價格或於信封上展示或披露身份，否則有關投標書將不會被考慮。
2. 投標者若未能於投標截止日期前提供以上全部資料，其投標將不獲考慮。
3. 除非投標者另作聲明，否則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投標者的標書及報價將被視作有效期為 90 天。如投標者在 90 天內仍未接獲本校委託承辦服務通知，可視作在是次投標為落選論。

### IV. 評審程序

1. 有意投標者請參閱本校網頁（<http://www.lmscps.edu.hk>）或衛生署「健康飲食在校園」運動專題網頁內有關「選擇午膳供應商」副頁的資料（<http://school.eatsmart.gov.hk/b5/template/index.asp?pid=2009&id=3042>），以進一步了解審標的大致安排。
2. 本校將根據投標者提交的標書內容、「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學生午膳供應商評估表」、各項證明文件及報價評審入標者。學校亦會在審核入標者報價前邀請在首輪評審得分最高的三間午膳供應商安排參觀午膳廠房運作情況（二月上旬）及參與健康午膳試食評審（二月下旬）。
3. 投標者必須注意「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將成為日後校方與中標者所簽訂之合約的基礎部分。合約一經簽署，校方可按承諾書的條文對午膳供應商的服務作出監察，以評核該供應商服務水平是否達標及可能作為提早終止合約的理據。
4. 本校向來重視午膳供應商就學童健康飲食所作出的努力，所以服務及價格評審各佔的比重如下：

服務評審比重：80

價格評審比重：20

### V. 《防止賄賂條例》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午膳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午膳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午膳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
2. 學校員工或午膳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託承辦有關服務，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 VI. 提交投標書

1. 有意承投的午膳供應商請於 2020 年 1 月 16 日下午 1 時 或以前，根據上列第 II 項的要求，以文件形式將標書投進設於本校校務處的投標箱內，封面須清楚註明收件人為「梨木樹天主教小學」「膳食專責委員會主席」，並標明「09.2020-08.2021 及 09.2021-08.2022 學年學生午膳供應服務」。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2. 提交投標書地址：

荃灣梨木樹邨第二號校舍

梨木樹天主教小學

## VII. 申訴事宜

上述招標及評審程序按教育局指引行事，並受學校膳食專責委員會監察，以確保審批合約過程公平妥善。投標者如認為其標書未獲公平處理或在投標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向該專責委員會反映，或與教育局所屬地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 VIII. 意見及查詢

午膳供應商如有任何疑問或建議，請致電 24263333 與張文康主任聯絡。